

#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100 號

請 求 人 劉○○

受評鑑法官 張○○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官法第 41 條之 1 第 6 項規定：「評鑑程序關於調查事實及證據、期日與期間及送達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」，故評鑑程序中有關期日期間之計算方式，如法官法未規定始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關於期間之規定。次按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：二、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非以裁判終結者，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 3 年」，是以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即屬同法第 41 條之 1 第 6 項「本法另有規定」之情形，且明確規定請求期間「自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」。再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二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間。」亦為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所明定。
- 二、經查：請求人與賈○○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業於 108 年 5 月 13 日經調解成立而終結，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士小調字第○號調解筆錄及本會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（見審評卷第 17 頁、第 19 頁、第 61 頁），是依

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41 條之 1 第 6 項準用  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，法官法第 36 條各  
款所定「…之日」，核屬「始日」計算在內之特別規定，  
而應自該日即日起算。本件評鑑請求期間之始日應「自  
案件辦理終結之日」即 108 年 5 月 13 日起算，迄至 111  
年 5 月 12 日即屆滿 3 年，則本件請求人遲至 111 年 5 月  
13 日始向本會提出請求進行個案評鑑（有請求書上本會  
收文戳章日期可佐，見審評卷第 3 頁），顯已逾法官法第  
3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 3 年請求期間，揆諸上開說  
明，本件請求於法不合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為不  
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1 9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綽 光
委 員	吳 定 亞
委 員	李 雅 俐
委 員	沈 冠 伶
委 員	周 宇 修（迴避）
委 員	邵 瓊 慧
委 員	徐 建 弘
委 員	張 靜 薰
委 員	郭 玲 惠
委 員	許 政 賢
委 員	陳 鈺 雄
委 員	廖 福 特（請假）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2 7 日

書記官 賴 俊 宏